

东莞市上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11月14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桥头镇桥东路南六街7号因注塑部成型车间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皮带断裂，且B栋成型车间窗户打开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外环境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：车间技术人员未定期维护（导致风机皮带断裂）/现场操作机台人员私自打开（导致废气排放外环境）。

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①当天皮带已更换完成；②窗户已固定；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人代表：

东莞市上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6年1月13日

